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概论

赵 泉 魏淑君 主编

济南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

赵 泉 魏淑君 主编

济 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赵泉, 魏淑君主编.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629-943-2

I. 市... II. ①赵... ②魏...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684 号

责任编辑 张元立

封面设计 史速建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 编 250001

印 刷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80 千

印 张 11.5

印 数 1 ~ 3000

定 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倒页、白页, 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新泰

副主任 商志晓 王士富 衣 芳

委 员 王延超 李永清 魏茂明 张朝谱

时友敬 于炳贵 王广信 魏恩政

权恩奉 李 剑 艾思同 孙占元

朱兰芝 袁永新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市场经济和法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在保障和促进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掌握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知识，对于培养公民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同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培养具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和能力的人才，我们编著了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中，运用法学、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国市场经济与法治发展的实践，阐述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编写时借鉴了近年来有关学术研究中的的一些新成果，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简明易懂。

本教材由山东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赵泉教授与魏淑君副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

赵泉：第一至四章；魏淑君：第五至七章；丁保河：第八至十章；李宝芹：第十一至十二章、第十六章；邱磊：第十三至十五章。

由于编著人员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编 者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总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总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治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9)
第四节 法律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1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二章 法人制度	(17)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17)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27)
第三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3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5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5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 解散和清算	(6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63)

第四章 合伙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合伙法概述	(6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73)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75)
第四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77)
第五节 入伙和退伙	(78)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民事责任	(81)

第三编 市场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6)
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22)
第二节 汇票	(128)
第三节 本票	(134)
第四节 支票	(13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6)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9)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	(142)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154)

第四节	证券经营、管理机构	(15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3)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保证	(171)
第三节	抵押	(176)
第四节	质押	(179)
第五节	留置	(182)
第六节	定金	(184)
第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8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8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94)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97)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专利法	(202)
第三节	商标法	(212)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21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3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36)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42)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243)

第十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54)

第五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竞争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6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92)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1)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30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308)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2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27)

第六编 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33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6)
参考书目	(358)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总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调整有关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经济振兴、人民幸福、社会进步和国家兴衰的基本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总论

学习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知识，首先要了解市场经济与法治的相互关系、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法律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掌握上述具有指导性、全局性的基本理论是培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治理念及依法办事能力的基础。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治

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它与法治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的经济秩序是通过法治来形成和维持的，是一种法律秩序。现代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并不是完全放任的，而是一个有序化、制度化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

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可以更有效地配置资源。但是，市场只有具备合理而完备的法律制度，才能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说：“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任何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的经济，即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性。独立的意志、独立的法律地位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并对其行为后果负责的前提。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意志自由及财产权等权利，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如果没有法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市场经济也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市场经济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系的契约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契约成为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形式。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本质区别。离开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只有用法律确认契约自由原则、保护契约法律关系，才能更好地发挥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第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一。竞争必须是公平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为在竞争过程中，有些竞争者为了贪图利益不惜冒最大风险，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盗取他人商

^① [美]詹姆斯·M·布坎南著，吴良健、桑伍、曾获译：《自由、市场和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3月版，第89页。

业秘密等，这就必然妨碍市场竞争的正常进行。因此，需要法律设定竞争规则，建立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第四，市场经济是市场调节与国家宏观调控有机结合的经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完全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和国家干预主义经济有着各自的缺陷，都是不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许多市场经济国家奉行“看不见的手”（市场之手）与“看得见的手”（国家之手）有机结合，国家对经济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控。市场机制的失灵为国家调控留下了发挥作用的空间，国家调控的存在及作用需要法律确认，调控行为也需要法律约束。如果国家调控经济的权力缺乏法律的约束，则会产生腐败或专制，市场主体的自主权将得不到保障，经济民主无从实现。

第五，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它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统一的调整手段和相应的规则。要使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就必须按照现代法治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具体表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以及政府行为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治化。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是市场经济成熟的重要标志。

二、市场经济是法治的基础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虽然都有其相应的法律制度，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产生了法治。这一方面说明，市场经济内在需要法治；另一方面说明，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为法治提供其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不可能实行法治，法治是市场经济特有的法律现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法治。一个

社会的法治化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的市场化。市场经济愈发达，法治愈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关系不发达，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依靠血亲关系、宗法关系、传统习惯道德和宗教戒律，而对法律的需求甚少，法律主要是维护专制权力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工具。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虽然社会化大生产程度很高，但不承认商品交换和市场竞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经济和政治融为一体，经济成为政治的附庸，企业没有独立的经济主体地位，更没有经济主体的独立意志，而只是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因而企业之间难以发生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大量的的是以命令、服从为主的纵向隶属关系。政府依据行政权力来管理经济、配置资源，虽然也有法律，但法律只是行政权力的延伸。在计划经济中，法律不过是实现行政权力的工具。

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在一个广阔背景下为法治奠定了经济基础。在量的方面，市场经济扩大了法律的作用范围。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商品交换越来越频繁，规模越来越大，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由于市场经济条件的交换以及交换过程中的纠纷已经超出了血亲、宗族和行政权力调整的范围，就需要有专门的权威机关大量地制定和实施法律。随着新的生产部门和行业的出现，新的交换市场应运而生，市场体系日趋复杂化和专门化，社会对法律的要求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推动了民商法和一系列法律部门的兴起和发展。

在质的方面，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所需要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在法律上表现出来的独特之处，主要不在于它有更多的法律，而在于这些法律体现了不同的原则、精神和程序。例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要求经济主体合法经营，但在计划经济条件

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意味着它对行政权力的无条件服从，法律的任务就在于用强制力将经济主体约束于行政权力的直接控制之下，因此，计划经济的法律体系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首先在于经济主体具有法定的、任何行政权力都不得侵犯的独立权利，法律为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留下了广阔的、可以选择的自由空间，因此，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是以经济主体的权利为核心的。

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经济和政治的分离，这就要求对行政权力的范围和行使方式进行限制。市场经济造就了独立于行政权力之外的经济力量——市场主体，它可以对抗行政权力的不合理、不正当行使，改变过去那种行政权力不受约束的状况。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也援引法律来实施调控和干预，但政府的权力本身受到了法律的严格限定。市场经济对行政权力的经济限制构成了对权力法律约束的基本条件。总之，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特征都是在经济市场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法律再多、再完备，也不可能实行法治。市场经济需要以权利为核心的、具有极大权威和独立运行机制的法律制度，这正是法治形成和发展的经济动因。可见，并不是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可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只有法治才能为市场经济提供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形式。^①

从法治的发展历史来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所以不存在法治，根本原因在于自然经济无法提供法治生长的土壤。法治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法治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建立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在相当

^① 参见石泰峰主编：《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2001年修订，第3—5页。

长的一段时期内否定市场经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结果导致法治长期以来不仅得不到重视和发展，反而屡屡遭到削弱和破坏。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方针。从此，我国走向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但当时还没有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动因。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宪法予以确认，从而确立了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适应的经济基础。

目前，我国正致力于从计划经济向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有诸多需要完善之处，建立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基础还十分薄弱，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法治化程度还较低，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为社会主义法治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市场经济立法、执法、司法以及市场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它主要有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主体的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只有在当事人互不隶属的条件下，才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作出合理的选择，交换的结果才可能公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必须服从行政权力，加之行政垄

断渗透到诸多经济领域，难以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平等原则，为此需做到：①经济机会均等。在市场准入、获得信贷资金、获得相关信息等方面，实行平等待遇。②税负公平，即一切市场主体均应依法纳税，法律应设立统一的、公平合理的税负标准。③法律对市场主体平等地予以保护。

二、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原则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即凡合法取得的财产，其所有权均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对任何财产所有权设置歧视性规定。财产所有权是商品交换的基础，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实行单一的所有制，在法律制度上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这种对国有财产特殊保护的原则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多元化及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因此，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贯彻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的原则。

三、合同自由原则

合同自由原则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订立合同的自由。市场经济是自主性、契约性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形式。合同自由原则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在合同法领域的体现。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真实意思表示，从事市场活动。意思自治、合同自由原则旨在确保民事主体的自主权，使其自主选择、自主参与、自己责任，保障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杜绝欺诈、胁迫等行为。没有合同自由原则，市场经济的自主性、契约性也无从谈起。合同自由并非是绝对的，因保护弱者、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需要时，可以对合同自由进行必要的限制。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市场主体在从事市场活动时，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规避法律和合同。诚实信用原则是社会道德和商业道德的法律化。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信用已成为一切市场主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市场主体以诚实商人的道德标准律己，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法律既赋予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同时也约束其行为，使其尊重社会的公序良俗，不滥用权利。

五、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所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谓公平不是指结果的公平，而是指一切竞争者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服从同一法律规则。^① 公平竞争即市场主体处于平等地位，适用相同法律，参与市场竞争，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衡量权利、义务关系，禁止不公平竞争行为。

六、违法行为法定原则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是指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由法律作出明示禁止规定。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市场经济活动中一切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均应由法律作出明示禁止规定。法律未明示禁止的行为，应当视为合法行为，行为人不受制裁。法律法规中不得授予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未明示禁止的行为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裁量权。

^① 王家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五讲——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中国法学网，2003.10。